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1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91.7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40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375.22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1,166.96 万元，股份总数由 8,375.22 万股变更为 11,166.96 万股。

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原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9668332179W。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原纳百川控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9668332179W。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91.74 万股，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66.96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1,166.9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166.96 万股。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